

证券代码：872063

证券简称：银狐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广州银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军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在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71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疏晓东、杨宗鹏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严蔚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银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4-003、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7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7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7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7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，2023 年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分配现金、不转股、不送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7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7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2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姚军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2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姚军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 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业服务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状况确定。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4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7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南方福德瑞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国航、刘永权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《通知公告》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广州银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、《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银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